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安皮露（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）」（批號：CM1901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105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於110年1月20日至21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食藥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，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食藥署複驗，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